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449號

上訴人 陳信傑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888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279號、114年度軍偵緝字第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因上訴人陳信傑僅就第一審判決之量刑提起一部上訴，而撤銷第一審關於上訴人如其附表編號3、4之科刑，改處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編號3、4所示之刑；又維持第一審關於附表編號1、2、5、6所處之刑，駁回上訴人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並就上開撤銷改判與駁回上訴部分所處之刑，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已以第一審認定之事實為基礎，詳敘如何審酌裁量之理由。

三、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與刑之量定，均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係推翻立法者之立法形成，就法定刑度再予減輕，為司法之特權，適用上自應謹慎，未可為常態，其所具特殊事

01 由，應使一般人一望即知有可憫恕之處，非可恣意為之，必
02 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
03 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
04 適用。又判斷量刑是否適當，應就判決整體觀察，而為綜合
05 考量；倘其量刑合於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並無顯然失當或違
06 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亦無違法可言。原判決已說
07 明上訴人參與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所為嚴重影響社會治安，
08 雖有賠償被害人部分財產損失，然此本為侵害他人權益所應
09 負之民事賠償責任，並非法定減刑事項，上訴人之犯罪情節
10 在客觀上實無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而有顯堪憫恕之情；且上
11 訴人犯罪後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行，並於第一審自動繳
12 納其犯罪所得，經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
13 定各減輕其刑後，已無何情輕法重之憾，自無依刑法第59條
14 酌減其刑之餘地。復載敘撤銷改判部分，係考量第一審判決
15 後，上訴人於原審已與附表編號3、4所示之告訴人達成調
16 解，堪認其犯後態度已與第一審有別，乃斟酌刑法第57條各
17 款科刑事由，而就第一審之科刑再各予減輕。又敘明附表編
18 號1、2、5、6之科刑部分，第一審所為量刑並未逾越法定刑
19 範圍，且無違公平正義，應予維持之論據。另就上開撤銷與
20 駁回部分之定應執行刑，說明經考量上訴人所犯各罪之犯罪
21 性質、動機相同，且係密集實施，責任遭重複非難之程度較
22 高等情，兼衡刑罰衡平與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而定其應執
23 行之刑等旨。經核原審所為刑之量定，並未逾越法定刑及刑
24 法第51條第5款規定範圍，且已從輕，復予相當之恤刑，並
25 無濫用裁量權、違反比例或罪刑相當原則等違法或不當情
26 形，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亦未失當，自不得執以
27 指摘原審量刑過重。

28 四、上訴意旨置原判決之明白論述於不顧，徒謂：上訴人有意願
29 與全部告訴人和解，然因部分告訴人未到庭，且無法取得聯
30 繫，而無法調解，不應以此歸責上訴人而不予酌減等語。經
31 核係持已為原判決指駁之陳詞再事爭執，或對於原審法院刑

01 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並未依據卷內證據資料
02 具體指摘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
03 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上訴人之上訴，不合法
04 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又本件既從程序上駁回，上訴人所
05 請酌減其刑，亦無從審酌，附此敘明。

0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08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梁宏哲

09 法官 楊力進

10 法官 劉方慈

11 法官 鄭富城

12 法官 游士琚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書記官 張齡方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